

证券代码：830883

证券简称：联桥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慕卫波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慕镕键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慕镕键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慕卫波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慕卫波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慕双举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慕双举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慕卫东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慕卫东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晓妹女士继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同意提名李晓妹女士继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

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